

关于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润”、“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胡东平、汤勇、赵天行、续一帆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胡东平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培训

海通证券组织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和案例讨论的形式，集中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通过案例展示的方式学习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规则。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结合实地观察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对辅导对象生产工艺、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采购与销售合同、财务报表和账簿等资料，辅导机构对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会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就重点问题与管理层、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海通证券协助公司从现有内控体系出发，进行问题诊断咨询，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内控制度讨论，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约束和激励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4、讨论未来经营规划及募投项目

海通证券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进行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集中授课、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等方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与公司就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会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经营可持续性进行核查，并就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先进性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目标，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并推动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待方案确定后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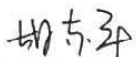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胡东平、汤勇、赵天行、续一帆。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包括：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座谈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东平


汤勇


赵天行


续一帆



2022年10月10日